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至第3次以後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及領表日期：

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新電子公告/甄(遴)選)下載或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gses.ntpc.edu.tw/>)下載，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三、下載表件計有：

1. 簡章 2. 報名表 3. 簡要自傳 4. 切結書，詳如附件。

四、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檢同有效證件)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正本，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駕照等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之證件正本)。

五、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及時間如下：

- (一)報名繳件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上午08時00分起至0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倘若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等情形時，始辦理第2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其餘甄選亦同。
- (二)甄選考試時間：上午09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三)第1次以後甄選期程：

	公告日期	報名、考試及報到日期	備註
第1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5年8月28日	115年08月12日(週三)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
第2次招考		115年08月14日(週五)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招考		115年08月17日(週一)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
第4次招考		115年08月19日(週三)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招考		115年08月20日(週四)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6次招考		115年08月21日(週五)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7次招考		115年08月24日(週一)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8次招考		115年08月25日(週二)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9次招考		115年08月26日(週三)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0次招考		115年08月27日(週四)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1次招考		115年08月28日(週五)	具有教師或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及甄選地點：新北市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99巷10號）

七、甄選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聘期
幼兒園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員	正取1人 備取1人	懸缺	依實際錄取聘任日起至116年01月31日止(起聘日期依實際到職日為準)，因違反契約、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園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接受解除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救助。

八、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 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條或第 14 條第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5.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無則免繳)。
6.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7. 依115年6月18日新北教幼字第1151140141號函同意本園115學年度聘任代理人員，具教保員資格者難覓時，同意放寬資格至助理教保員；亦難覓時同意放寬至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第1~3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4~8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九、報名程序：

（一）繳交填妥之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2、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4、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5、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口試分別進行，說明如下：

（一）試教：

（1）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演示科目題目自訂，教具自行準備。

（3）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口試：10分鐘，內容以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十二、錄取標準：試教佔50%，口試佔5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達75分以上者，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以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優先錄取（報名時請準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繳影本），若前項資格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決定之。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十三、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送達個人為輔，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13時至14時，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三）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招考簽約報到日下午14時至16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簽約繳交證件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提供身分證正本及私章、郵局帳戶影本（薪資轉帳用），健保轉出單（加入全民健保用）或眷屬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全民健保依附加保提供），並辦理完成報到手續，代理教保員之聘任、起薪以到職日生效。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日起 3 週內向本園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亦不予以錄取；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六、甄選查詢電話：02-26667317轉41（人事室）、21（幼兒園）。

甄選查詢網站：<https://www.gses.ntpc.edu.tw/>。

十七、附則：

- （一）支薪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 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之給基準表」之表 1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代理人學歷。
- （二）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三）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課後留園照顧及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聘約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園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5)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 職			身分證字 號								
通 訊 處	戶籍				住 宅 電 話						
	通訊				行 動 電 話						
教師證書類別 (無則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工作內容概述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簽名蓋章							
繳 交 繳 驗 證 明 文 件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切結書 ☐ 4. 委託書 ☐ 5. 國民身分證 ☐ 6. 畢業證書 ☐ 7. 兵役證件或免役證明 ☐ 8.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9. 其他和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上列順序依序繳交證件。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印本（請以 A4 先自行影印好）。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簡要自傳（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姓 名	編 號
一、自我介紹(家庭背景、專長及興趣)： 二、優良紀錄事蹟： 三、課外進修學習： 四、工作及教學理念：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代理契約進用教

保員，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13 條、14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
- ☐同意於起聘日起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同意若逾期未報到或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委 託 書

此致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